

股票代碼:1557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2 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86 號
電 話：04-75241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2	
貳、	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參、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肆、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伍、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59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及查核，並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及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722,376 仟及 547,34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90% 及 4.43%，負債總額為 336,573 仟元及 281,279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5.40% 及 3.9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93,624 仟元及 39,68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89% 及 46.5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備用空白股票於民國 103 年度間遭前執行長竊取並加以偽(變)造後轉讓之訴訟案，如經終局判決認定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須負責任時，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恐須賠償，惟最終結果尚待司法判決。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會計師 廖 年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2 日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暨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經 核 閱)		(經 查 核)		(經 核 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45,201	18	\$ 2,516,496	20	\$ 1,961,226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	639,216	5	43,430	-	301,6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615,756	5	576,503	5	933,89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777,000	7	567,046	5	895,62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13,796	-	22,884	-	18,8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5	-	760	-	6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	3,201,163	27	3,740,500	30	3,443,313	28
1410	預付款項	211,056	2	70,798	1	75,8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763,539	6	1,141,984	9	962,715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67,592	70	8,680,401	70	8,593,762	7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	88,780	-	43,430	-	86,1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2,419,667	20	2,442,847	20	2,473,19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780,290	7	788,873	6	767,83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78	-	1,913	-	1,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98,979	2	214,230	2	220,77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24,576	-	106,033	1	127,9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6,115	1	127,600	1	86,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9,885	30	3,724,926	30	3,763,694	30
1xxx	資產總計	\$ 11,947,477	100	\$ 12,405,327	100	\$ 12,357,45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方斯央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暨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經核閱)		(經查核)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885,000	8	\$ 1,459,000	12	\$ 1,388,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	-	139,992	1	139,9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1,790,820	15	2,018,058	17	2,211,150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909,378	8	892,255	7	731,721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179	-	786	-	1,0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729,043	7	785,402	7	851,64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635	-	691	-	2,05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	404,841	4	362,430	3	390,5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7,194	-	17,930	-	20,0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57,095	-	49,849	-	30,0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六)	19,170	-	19,700	-	18,0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633	-	44,717	-	40,5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9,988	42	5,790,810	47	5,824,930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09,829	5	535,941	4	523,17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六)	621,626	5	630,348	5	606,46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93	-	29,930	-	19,5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63,062	1	72,545	1	91,9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4,210	11	1,268,764	10	1,241,211	10
2xxx	負債總計	6,224,198	53	7,059,574	57	7,066,141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5,554	14	1,685,554	14	1,685,554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770	-	3,770	-	3,77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	404,225	3	390,230	3	390,2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	528,560	4	503,529	4	503,5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及六)	2,184,907	18	2,012,241	16	1,986,185	16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783)	(1)	(235,225)	(2)	(249,81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39,233	38	4,360,099	35	4,319,454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六)	1,084,046	9	985,654	8	971,861	8
3xxx	權益總計	5,723,279	47	5,345,753	43	5,291,315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47,477	100	\$ 12,405,327	100	\$ 12,357,45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方斯央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4,056,948	100.00	\$ 2,447,7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3,146,281)	(77.55)	(1,839,460)	(75.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0,667	22.45	608,277	24.8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0,172)	(5.43)	(218,241)	(8.91)
6200	管理費用	(202,587)	(4.99)	(137,935)	(5.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752)	(2.51)	(78,035)	(3.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98)	(0.09)	25,433	1.04
	營業費用合計	(528,109)	(13.02)	(408,778)	(16.70)
6900	營業利益	382,558	9.43	199,499	8.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26,663	0.66	24,135	0.99
7010	其他收入	27,328	0.67	12,523	0.5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48	2.65	(35,396)	(1.45)
7050	財務成本	(8,953)	(0.22)	(9,330)	(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486	3.76	(8,068)	(0.33)
7900	稅前淨利	535,044	13.19	191,431	7.8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32,371)	(3.26)	(51,530)	(2.10)
8200	本期淨利	402,673	9.93	139,901	5.7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702	2.70	(64,604)	(2.6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60)	(0.42)	9,905	0.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2,842	2.29	(54,699)	(2.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515	12.22	\$ 85,202	3.4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29,681	8.13	\$ 113,898	4.6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72,992	1.80	26,003	1.06
		\$ 402,673	9.93	\$ 139,901	5.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97,123	9.79	\$ 74,279	3.0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98,392	2.43	10,923	0.45
		\$ 495,515	12.21	\$ 85,202	3.48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6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4		\$ 0.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方斯央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股	溢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5,554	\$ 3,770	\$ 378,563	\$ 523,329	\$ 1,982,143	\$ (210,195)	\$ 4,363,164	\$ 960,938	\$ 5,324,102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67	-	(11,667)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800)	19,80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989)	-	(117,989)	-	(117,989)	-	(117,989)	-	(117,989)
民國110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13,898	-	113,898	26,003	139,901	-	139,901	26,003	139,901
民國110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619)	(39,619)	(15,080)	(54,699)	-	(54,699)	(15,080)	(54,699)
民國110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898	(39,619)	74,279	10,923	85,202	-	85,202	10,923	85,20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1,685,554	\$ 3,770	\$ 390,230	\$ 503,529	\$ 1,986,185	\$ (249,814)	\$ 4,319,454	\$ 971,861	\$ 5,291,31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5,554	\$ 3,770	\$ 390,230	\$ 503,529	\$ 2,012,241	\$ (235,225)	\$ 4,360,099	\$ 985,654	\$ 5,345,75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95	-	(13,995)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7,989)	-	(117,989)	-	(117,989)	-	(117,989)	-	(117,9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31	(25,031)	-	-	-	-	-	-	-	-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29,681	-	329,681	72,992	402,673	-	402,673	72,992	402,673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442	67,442	25,400	92,842	-	92,842	25,400	92,842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681	67,442	397,123	98,392	495,515	-	495,515	98,392	495,515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685,554	\$ 3,770	\$ 404,225	\$ 528,560	\$ 2,184,907	\$ (167,783)	\$ 4,639,233	\$ 1,084,046	\$ 5,723,279				

董事長：張於正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方斯夫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5,044	\$ 191,4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8	(25,43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3,636	83,91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2)	(9)
攤銷費用	435	1,034
利息收入	(26,663)	(24,135)
利息費用	8,953	8,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567)	(164,62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6)	-
應收帳款增加(增加)減少	(209,606)	(124,9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54	(686)
存貨(增加)減少	494,909	(757,0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258)	119,6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83)	(569,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456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27,238)	671,9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123	179,54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93	(8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359)	152,5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4	(5,52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587	(37,21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7,246	7,9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	(1,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9,483)	(13,184)
營運之現金流入(流出)	548,329	(307,049)
收取利息	31,696	19,240
支付所得稅	(17,929)	(58,012)
支付利息	(9,030)	(4,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066	(350,816)

(接次頁)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接上頁)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036)	(301,6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1)	(65,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	1,757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384,228	-
取得無形資產	-	(28)
取得非流動資產	-	17,6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485	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728)	(275,6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4,000)	340,4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9,992)	69,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7)	60
發放現金股利	(519)	-
租賃本金償還	(3,116)	(13,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7,864)	397,0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31	(35,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1,295)	(265,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496	2,226,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5,201	\$ 1,961,2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方斯央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豐公司)於民國 54 年 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業務為經營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研究開發、工程設計、買賣及外銷。

金豐公司於民國 88 年 7 月 7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轄下計有四廠，工廠分別設於台中、彰化及鹿港，總公司位於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86 號。以下將金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10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6.30	110.12.31	110.6.30
金豐公司	CHIN FONG TRA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金豐通商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CHIN FO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金豐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中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60%
	金豐(寧波)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精機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江蘇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金豐國際公司	CHIN FONG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金豐泰國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CHIN FONG MACHINE (M) SDN BHD (以下簡稱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PT, CHIN FONG INDONESIA (以下簡稱金豐印尼公司)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STAMTEC, INC. (以下簡稱 STAMTEC 公司)	各鍛壓機械及零組件之生產與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STAMTEC 公司	STAMTEC EQUIPOS DE ESTAMPACION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以下簡稱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99%	99%	99%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	1%	1%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股本及對其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金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以自有資金美金 16,000 仟元增資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江蘇公司，後因董事會決議不再投資，故建廠處於停滯狀態，民國 107 年度決議重啟金豐江蘇公司第一期與第二期建廠工程，金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金豐江蘇公司增資美金 17,700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19500 號函核准增資，該增資案係透過增資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江蘇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金豐公司累積已匯出美金 2,000 仟元。另，金豐通商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間、109 年間及民國 108 年間將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 1,000 仟元、3,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再間接投資金豐江蘇公司。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084,046 仟元、985,654 仟元及 971,861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比例	說明
金豐中國公司	中國	\$1,084,046	40%	\$ 985,654	40%	\$ 971,861	40%	請詳附註四(三)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金豐中國公司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流動資產	\$ 4,767,138	\$ 4,669,975	\$ 4,701,193
非流動資產	596,186	620,017	635,257
負債	2,653,209	2,817,495	2,901,455
淨資產	<u>\$ 2,710,115</u>	<u>\$ 2,472,497</u>	<u>\$ 2,434,995</u>

綜合損益表

	金豐中國公司	
	111. 1. 1 至 6. 30	110. 1. 1 至 6. 30
收入	\$ 2,460,284	\$ 1,297,293
稅前淨利	229,807	83,533
所得稅費用	(47,327)	(17,1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2,480	66,3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480	\$ 66,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400	\$ 10,92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 (1)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

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1~15 年
運輸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1~4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2.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六) 庫藏股票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

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

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金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金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各種沖床機器，並銷售予客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機台維修服務或技術提供服務。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權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以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費用。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

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

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現金	\$ 7,937	\$ 12,968	\$ 9,745
銀行存款	2,122,404	1,982,369	1,671,396
約當現金	14,860	521,159	280,085
	<u>\$ 2,145,201</u>	<u>\$ 2,516,496</u>	<u>\$ 1,961,2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及存款期間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允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三)。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定期存款	<u>\$ 727,996</u>	<u>\$ 86,860</u>	<u>\$ 387,895</u>
流動	<u>\$ 639,216</u>	<u>\$ 43,430</u>	<u>\$ 301,696</u>
非流動	<u>\$ 88,780</u>	<u>\$ 43,430</u>	<u>\$ 86,199</u>

1.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1.1 至 6.30	110.1.1 至 6.30
利息收入	\$ 10,770	\$ 6,109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票據	\$ 615,756	\$ 576,503	\$ 937,569
減：備抵損失	-	-	(3,677)
淨額	\$ 615,756	\$ 576,503	\$ 933,892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帳款	\$ 997,688	\$ 785,158	\$ 1,119,847
減：備抵損失	(220,688)	(218,112)	(224,221)
淨額	\$ 777,000	\$ 567,046	\$ 895,626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1.6.30	110.12.31	110.6.30
180 天內	\$ 520,146	\$ 971,524	\$ 1,711,461
181 至 360 天	1,042,993	275,797	182,798
361 天以上	50,530	114,340	163,157
合計	\$ 1,613,444	\$ 1,361,661	\$ 2,057,416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部分應收款項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票據之融資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其他應收款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327	\$ 1,865	\$ 288
應收利息	3,741	8,774	6,319
其他應收款-其他	7,728	12,245	12,250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	-
	<u>\$ 13,796</u>	<u>\$ 22,884</u>	<u>\$ 18,857</u>

1.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108 天內	\$ 13,796	\$ 22,884	\$ 18,857
181 至 360 天	-	-	-
361 天以上	-	-	-
合計	<u>\$ 13,796</u>	<u>\$ 22,884</u>	<u>\$ 18,8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存貨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商品	\$ 249,573	\$ 366,595	\$ 279,149
在途原物料	-	-	-
原物料	417,073	424,199	404,706
在製品	1,643,040	1,597,391	1,540,779
製成品	1,490,104	1,823,886	1,552,4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598,627)	(471,571)	(333,733)
	<u>\$ 3,201,163</u>	<u>\$ 3,740,500</u>	<u>\$ 3,443,313</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1. 1. 1 至 6. 30	110. 1. 1 至 6. 30
期初餘額	\$ 471, 571	\$ 313, 699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82, 628	22, 285
匯率影響數	44, 428	(2, 251)
期末餘額	<u>\$ 598, 627</u>	<u>\$ 333, 733</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 1. 1 至 6. 30	110. 1. 1 至 6. 30
出售下腳收入	\$ (12, 329)	\$ (5, 9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5, 154	22, 285
存貨盤虧(盈)	(130)	(2, 128)
售後服務及安裝保固	29, 557	39, 621
	<u>\$ 142, 252</u>	<u>\$ 53, 808</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 757, 756	\$ 1, 136, 922	\$ 956, 675
暫付款	5, 783	4, 399	5, 977
一年內到期之存出保證金	-	167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96	63
	<u>\$ 763, 539</u>	<u>\$ 1, 141, 984</u>	<u>\$ 962, 715</u>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0,690	\$ 56,524	\$ 56,892
評價調整	(60,690)	(56,524)	(56,892)
	\$ -	\$ -	\$ -

1. 本集團選擇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0 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評價調整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明細如下：

	111. 1. 1 至 6. 30	110. 1. 1 至 6. 30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自有土地	\$ 632,608	\$ 632,392	\$ 632,411
房屋及建築物	1,121,712	1,132,686	1,159,349
機器設備	485,706	490,379	508,524
運輸設備	11,918	12,794	14,961
辦公設備	29,396	31,633	22,271
其他設備	32,804	30,454	27,087
待驗設備及未完	105,523	112,509	108,590
	\$ 2,419,667	\$ 2,442,847	\$ 2,473,193

	111.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1.6.30
<u>成本</u>						
自有土地	\$ 632,392	\$ -	\$ -	\$ -	\$ 216	\$ 632,608
房屋及建築物	2,167,440	4,763	-	1,211	27,784	2,201,198
機器設備	2,585,968	8,021	(1,205)	9,467	29,028	2,573,223
運輸設備	87,726	451	(1,409)	-	24,352	88,504
辦公設備	109,941	1,433	(1,039)	-	(6,149)	111,120
其他設備	97,863	2,661	(862)	2,549	3,312	104,186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112,509	3,773	-	(13,227)	2,468	105,523
	<u>\$ 5,793,839</u>	<u>\$ 21,102</u>	<u>\$ (4,515)</u>	<u>\$ -</u>	<u>\$ 80,795</u>	<u>\$ 5,183,754</u>

	111.1.1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1.6.30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 1,034,754	\$ 29,255	\$ -	\$ -	\$ 15,477	\$ 1,079,486
機器設備	2,095,589	31,291	(1,084)	-	38,279	2,687,517
運輸設備	74,932	1,546	(1,337)	-	1,445	76,586
辦公設備	78,308	3,634	(1,022)	-	804	81,724
其他設備	67,409	3,425	(789)	-	1,337	71,382
	<u>\$ 3,350,992</u>	<u>\$ 69,151</u>	<u>\$ (4,232)</u>	<u>\$ -</u>	<u>\$ 57,342</u>	<u>\$ 3,996,695</u>
淨額	<u>\$ 2,442,847</u>					<u>\$ 2,419,667</u>

	110.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0.6.30
<u>成本</u>						
自有土地	\$ 632,477	\$ -	\$ -	\$ -	\$ (66)	\$ 632,411
房屋及建築物	2,175,826	5	-	5,250	(15,485)	2,165,596
機器設備	2,562,451	16,436	(23,882)	31,311	(21,345)	2,564,971
運輸設備	94,024	-	(2,280)	119	(1,256)	90,607
辦公設備	97,442	5,728	(112)	490	(6,206)	97,342
其他設備	93,179	510	-	1,296	(982)	94,003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106,593	42,911	-	(39,346)	(1,568)	108,590
	<u>\$ 5,761,992</u>	<u>\$ 65,590</u>	<u>\$ (26,274)</u>	<u>\$ (880)</u>	<u>\$ (46,908)</u>	<u>\$ 5,753,520</u>

	110.1.1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0.6.3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986,383	\$ 28,326	\$ -	\$ (230)	\$ (8,232)	\$ 1,006,247
機器設備	2,060,229	33,238	(22,145)	230	(15,105)	2,056,447
運輸設備	75,910	3,022	(2,280)	-	(1,006)	75,646
辦公設備	71,909	3,880	(101)	-	(617)	75,071
其他設備	65,011	2,613	-	-	(708)	66,916
	<u>\$ 3,259,442</u>	<u>\$ 71,079</u>	<u>\$ (24,526)</u>	<u>\$ -</u>	<u>\$ (25,668)</u>	<u>\$ 3,280,327</u>
淨額	<u>\$ 2,502,550</u>					<u>\$ 2,473,193</u>

(註)重分類包括未完工程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66 仟元及轉列費用 880 仟元。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770,960	\$ 779,537	\$ 764,076
房屋及建築物	1,182	5,584	722
辦公設備	546	3,097	736
運輸設備	7,902	655	2,302
	<u>\$ 780,290</u>	<u>\$ 788,873</u>	<u>\$ 767,836</u>

	111. 1. 1 至 6. 30	110. 1. 1 至 6. 30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947	\$ -
使用權資產再衡量數	\$ -	\$ 46,693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12,704	\$ 11,752
房地及建築	572	196
辦公設備	-	82
運輸設備	-	810
	\$ 13,276	\$ 12,840

4. 租賃負債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流動	\$ 19,170	\$ 19,700	\$ 18,090
非流動	621,626	630,348	606,464
	\$ 640,796	\$ 650,048	\$ 624,55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 1. 1 至 6. 30	110. 1. 1 至 6. 3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74	\$ 3,7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557	\$ 6,55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 66
來自轉租使用權產生之收益	\$ -	\$ -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	\$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3,423 仟元及 13,423 仟元。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金豐公司向台中港務局承租之土地，每年土地租金(含管理費)之計算隨前一年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逐年調整，當指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7,621 仟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預付設備款	\$ 13,484	\$ 10,959	\$ 30,825
長期應收票據	-	2,217	5,150
催收款項	-	4,343	4,310
催收款項-備抵損失	-	(4,343)	(4,3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一年以上)	-	86,860	86,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92	5,997	5,820
	<u>\$ 24,576</u>	<u>\$ 106,033</u>	<u>\$ 127,994</u>

1. 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1. 1 至 6. 30	110. 1. 1 至 6. 30
期初餘額	\$ -	\$ 4,3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7)
期末餘額	<u>\$ -</u>	<u>\$ 4,310</u>

2. 受限制資產(一年以上)已提供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融資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擔保借款	\$ 511,000	\$ 1,259,000	\$ 100,000
信用借款	374,000	200,000	1,288,000
	<u>\$ 885,000</u>	<u>\$ 1,459,000</u>	<u>\$ 1,388,000</u>
利率區間	<u>0.73%-1.32%</u>	<u>0.70%~0.88%</u>	<u>0.70%~1.03%</u>

短期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商業本票	\$ -	\$ 140,000	\$ 140,000
商業本票折價	-	(8)	(6)
	\$ -	\$ 139,992	\$ 139,994
利率區間	-	0.808%	0.808%~0.828%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金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金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金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金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95仟元及18,677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 金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金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金豐國際公司及金豐通商公司，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其他子公司則係依當地規定提撥退休金。

(3)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657仟元及20,150仟元。

(十四) 股本

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及110年6月30日，金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9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90,000仟股，實收

股本總額皆為 1,685,554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皆為 168,555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111.6.30	110.12.31	11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	\$ 41	\$ 41
員工認股權	3,104	3,104	3,104
其他-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625	625	625
	<u>\$ 3,770</u>	<u>\$ 3,770</u>	<u>\$ 3,770</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金豐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金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金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金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 293,334 仟元。另金豐公司依法令之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235,226 仟元、210,195 仟元及 210,195 仟元。

3. 股利政策

依金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股利依(1)至(4)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及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金豐公司股利政策原則為平衡穩定發放政策，配合公司獲利情形，並考慮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得採取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4. 盈餘分配案

- (1) 金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1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95	\$ 11,66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25,031	(19,800)		

分配項目如下：

現金股利	117,989	117,989	\$ 0.7	\$ 0.7
------	---------	---------	--------	--------

- (2) 員工酬勞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3) 有關金豐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七) 非控制權益

	111.1.1 至 6.30	110.1.1 至 6.30
期初餘額	\$ 985,654	\$ 960,9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2,992	26,0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00	(15,080)
期末餘額	\$ 1,084,046	\$ 971,861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5,2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67,442
111年6月30日餘額	\$ (167,7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0,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5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9,905
110年6月30日餘額	\$ (249,814)

(十九) 營業收入

	111.1.1 至 6.30	110.1.1 至 6.30
商品銷售收入	\$ 4,060,800	\$ 2,321,243
加工收入	24	137,043
維修收入	14,617	19,4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493)	(30,022)
	\$ 4,056,948	\$ 2,447,737

1.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1.1 至 6.30

	沖床機械及 沖床零組件	塔架加工	維護修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3,313,778	\$ 141,506	\$ 14,617	\$ 3,469,901
美國	581,459		5,588	587,047
收入合計	<u>\$ 3,895,237</u>	<u>\$ 141,506</u>	<u>\$ 20,205</u>	<u>\$ 4,056,94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 3,895,237	\$ 141,506	\$ 20,205	\$ 4,056,94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u>\$ 3,895,237</u>	<u>\$ 141,506</u>	<u>\$ 20,205</u>	<u>\$ 4,056,948</u>

110.1.1 至 6.30

	沖床機械及 沖床零組件	塔架加工	維護修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1,874,044	\$ 137,043	\$ 13,537	\$ 2,024,624
美國	395,617	-	4,948	400,565
其他國家	21,560	-	988	22,548
收入合計	<u>\$ 2,291,221</u>	<u>\$ 137,043</u>	<u>\$ 19,473</u>	<u>\$ 2,447,7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 2,291,221	\$ 137,043	\$ 19,473	\$ 2,447,73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u>\$ 2,291,221</u>	<u>\$ 137,043</u>	<u>\$ 19,473</u>	<u>\$ 2,447,73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合約負債	<u>\$ 1,790,820</u>	<u>\$ 2,018,058</u>	<u>\$ 2,211,150</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之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39,200 仟元及 1,539,200 仟元。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u>111.1.1 至 6.30</u>	<u>110.1.1 至 6.30</u>
利息收入	\$ 26,663	\$ 24,135

2. 其他收入

	<u>111.1.1 至 6.30</u>	<u>110.1.1 至 6.30</u>
租金收入	\$ 1,412	\$ 694
其他收入-其他	25,916	11,829
	<u>\$ 27,328</u>	<u>\$ 12,52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1.1 至 6.30</u>	<u>110.1.1 至 6.30</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8,208	\$ (35,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2	9
什項支出	(1,082)	(310)
	<u>\$ 107,448</u>	<u>\$ (35,396)</u>

4. 財務成本

	<u>111.1.1 至 6.30</u>	<u>110.1.1 至 6.30</u>
手續費支出	\$ 427	\$ 539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20	3,796
銀行借款之利息	5,306	4,995
	<u>\$ 8,953</u>	<u>\$ 9,330</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u>111.1.1 至 6.30</u>	<u>110.1.1 至 6.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65,500	\$ 40,8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50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	3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871	4,795
所得稅費用	<u>\$ 132,371</u>	<u>\$ 51,53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1.1 至 6.30</u>	<u>110.1.1 至 6.3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60)	\$ 9,905

2.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金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 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 10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 5%。

金豐中國公司申請核准適用「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的減免備案」，原按季繳適用稅率為 25%，取得高新企業資格得按 15%計稅，原已繳納之稅款可望在未來退還。優惠期間為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止。

金豐國際公司及金豐通商公司係設立於開曼群島，當地並未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金豐馬來西亞公司、金豐印尼公司、金豐泰國公司、STAMTEC 公司及 STAMTEC 墨西哥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所得稅。

3. 依稅法規定，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金豐公司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u>可扣除金額</u>	<u>免稅投資收入</u>	<u>已扣除金額</u>	<u>未扣抵金額</u>	可抵減年度
109 年度(申報)	\$ 110,464	\$ -	\$ (40,380)	\$ 60,084	110~119

4. 金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1.1 至 6.30	110.1.1 至 6.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金豐公司之淨利	\$ 329,681	\$ 113,8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68,555	\$ 168,55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96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金豐公司之淨利	\$ 329,681	\$ 113,8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555	168,5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527	2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9,082	168,79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94	\$ 0.67

若金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1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6,955	\$ 186,589	\$ 473,544
勞健保費用	17,412	10,324	27,736
退休金費用	29,742	17,262	47,0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78	9,157	29,735
折舊費用	54,315	19,321	73,636
攤銷費用	52	383	435

	110年1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5,185	\$ 172,958	\$ 438,143
勞健保費用	18,586	13,742	32,328
退休金費用	21,940	16,887	38,8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65	10,866	30,831
折舊費用	68,995	14,924	83,919
攤銷費用	124	910	1,034

2. 依金豐公司章程，金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金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4,517 仟元及 21,635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4,290 仟元及 7,150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4. 金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25	\$ 65,5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0,959	5,6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3,484)	(5,517)
匯率影響數	11	(86)
本期支付現金	\$ 27,011	\$ 65,59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現金股利提列數	\$ 117,989	\$ 117,989
期初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1,621	1,485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119,091)	(119,474)
現金股利支付數	\$ 519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冠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冠昇金屬)	其他關係人
久久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久久機械)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 3,410	\$ 4,602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356	634
	\$ 3,766	\$ 5,236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依各商品進貨合約規定，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 303	\$ 232	\$ 248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876	554	755
		\$ 1,179	\$ 786	\$ 1,00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 71	\$ -	\$ 205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1,564	691	1,848
		\$ 1,635	\$ 691	\$ 2,05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1.1 至 6.30	110.1.1 至 6.30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635	\$ 13,82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金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籌租土地保證金、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融資等用途之擔保品：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票據	\$ -	\$ 33,059	\$ 103,698
應收帳款	-	43,430	82,733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757,756	1,136,922	956,6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86,860	86,199
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66,115	114,912	71,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30,515	430,515	430,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33,512	237,933	242,993
	<u>\$ 1,787,898</u>	<u>\$ 2,083,631</u>	<u>\$ 1,974,584</u>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金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一)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金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2,569 仟元。

(二) 金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與韓國 CS WIN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S WIND)簽訂共同合作契約，於台中港廠區代工製造生產離岸風力電塔架，其中 CS WIND 承諾事項如下：

1. 該共同合作初期所產生之經常性費用(人員訓練、設備折舊費用等)皆為 CS WIND 支付。
2. CS WIND 提供該風力電塔以後年度銷售所產生固定稅後利潤率予金豐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重要訴訟案之進行

1. 前執行長陸○○偽造空白股票案

(1) 案件內容

依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金豐公司前執行長陸○○於民國 103 年度指示金豐公司空白股票保管人楊○○打開金庫取空白備用股票後，先偽造 兆豐銀行之鋼印並且盜蓋特定股東之印章，並將竊取金豐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 113,167 仟股轉讓股票予林○○、李○○以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公司」）。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及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A. 獲得空白股票者採取行為：

(A) 林○○主張陸○○竊取偽造金豐公司空白股票，詐騙林○○購買，並主張金豐公司股務人員許○○及金豐公司應與陸○○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起訴請求金豐公司應連帶賠償 263,279 仟元，對此彰化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重訴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金豐公司應與股務人員許○○及陸○○連帶給付原告 117,714 仟元，及自 103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對此林○○、金豐公司及股務人員分別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以 105 年重上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廢棄彰化地方法院所為上開判決，即金豐公司勝訴。林○○對上開判決乃提出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9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B) 李○○李○○就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應與員工就陸○○所為之詐欺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賠償金額為 165,000 仟元，後李○○追加主張請求賠償金額為 353,065 仟元，惟李○○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用 281 仟元，又具狀表示減縮賠償金額為 188,065 仟元，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以 107 年重訴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李○○對本公司所提訴訟，即判決本公司勝訴，嗣後李○○提起上訴，業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29 號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判決駁回上訴，李○○僅就第一審判決命陸○○及楊○○應連帶給付 50,000 仟元及年息百分之五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本公司負連帶損害給付責任，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請求本公司給付 50,000 仟元本息之上訴部分，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

B. 金豐公司股東採取行為：

金豐公司股東紀○○主張金豐公司員工葉○○和許○○依陸○○指示，協助盜賣紀○○的股票，辦理股票過戶過程中，違背其職務而有驗證上之過失，金豐公司應與上述二員工負連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此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和台灣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和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分別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37 號和 105 年重上字第 262 號民事判決駁回紀○○對金豐公司之請求，紀○○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請求金豐公司給付之上訴部分，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則以 107 年重上更一字第 12 號判決駁回紀○○所提上訴，紀○○對此再次提出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924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5,201	2,516,496	1,961,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9,216	43,430	301,696
應收票據	615,756	576,503	933,892
應收帳款	777,000	567,046	895,626
其他應收款	13,796	22,884	18,857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57,756	1,136,922	956,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80	43,430	86,199
存出保證金	66,115	127,600	86,256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2	86,860	86,199
	<u>\$ 5,114,712</u>	<u>\$ 5,121,171</u>	<u>\$ 5,326,626</u>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5,000	\$ 1,459,000	\$ 1,388,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39,992	139,99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10,517	893,041	732,7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0,618	786,093	853,695
其他應付款	404,841	362,430	390,576
合計	<u>\$ 2,930,976</u>	<u>\$ 3,640,556</u>	<u>\$ 3,504,989</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640,796</u>	<u>\$ 650,048</u>	<u>\$ 624,5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金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 6. 30			110. 12. 31			110. 6. 30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2,369	31.05	73,557	\$ 3,118	31.32	\$ 97,656	\$3,055	33.1500	\$ 101,273
美金	43,419	29.72	1,290,412	68,454	27.68	1,894,807	66,187	27.8600	1,843,970
人民幣	4,654	4.439	20,659	5,474	4.344	23,779	8,978	4.3090	38,686
港幣	64	3.788	242	253	3.549	898	253	3.5870	908
日幣	45,417	0.2182	9,910	36,271	0.2405	8,723	23,093	0.2521	5,822
英鎊	6	36.07	216	6	37.30	224	6	38.5400	2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31.02	-	\$ 514	31.32	\$ 16,098	\$ 437	33.1500	\$ 14,487
美金	1,426	29.72	42,381	8,006	27.68	221,606	7,463	27.8600	207,919
人民幣	6,238	4.439	27,690	6,473	4.344	28,119	12,052	4.3090	51,932
日幣	11,151	0.2182	2,433	29,591	0.2405	7,117	22,891	0.2521	5,77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

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應收

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6.30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 天以內	181 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18.12%	62.97%	13.68%
帳面價值總額	\$ 520,146	\$ 1,042,993	\$ 50,305	\$ 1,613,444
備抵損失	\$ -	\$ 189,013	\$ 31,675	\$ 220,688

110.12.31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 天以內	181 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49.72%	70.83%	16.02%
帳面價值總額	\$ 971,524	\$ 275,797	\$ 114,340	\$ 1,361,661
備抵損失	\$ -	\$ 137,123	\$ 80,989	\$ 218,112

110.6.30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1 至 360 天	181 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86%	40.53%	74.72%	11.06%
帳面價值總額	\$ 1,711,732	\$ 182,798	\$ 163,157	\$ 2,059,687
備抵損失	\$ 31,889	\$ 74,097	\$ 121,912	\$ 227,898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 至 6 月	110 年 1 至 6 月
期初餘額	\$ 218,112	\$ 256,2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8	(25,43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854)	(56)
匯率影響數	3,946	(2,822)
期末餘額	\$ 218,802	\$ 227,898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關係人款項，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81 至 360 天	181 天以上	
111.6.30				
預期損失率	-%	18.12%	62.97%	13.68%
帳面價值總額	\$ 520,146	\$ 1,042,993	\$ 50,305	\$ 1,613,444
備抵損失	\$ -	\$ 189,013	\$ 31,675	\$ 220,688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81 至 360 天	181 天以上	
110.12.31				
預期損失率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22,884	\$ -	\$ -	\$ 22,884
備抵損失	\$ -	\$ -	\$ -	\$ -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81 至 360 天	181 天以上	
110.6.30				
預期損失率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18,857	\$ -	\$ -	\$ 18,857
備抵損失	\$ -	\$ -	\$ -	\$ -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 至 6 月	110 年 1 至 6 月
期初餘額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期末餘額	\$ -	\$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

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1.6.30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85,000	\$ -	\$ -	\$ -	\$ 88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0,678	-	-	-	730,6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4,841	-	-	-	404,84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170	19,226	53,919	548,481	640,796
	110.12.31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59,000	\$ -	\$ -	\$ -	\$ 1,459,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92	-	-	-	139,9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9,134	-	-	-	1,679,1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2,430	-	-	-	362,43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700	19,226	53,919	557,203	650,048
	110.6.30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88,000	\$ -	\$ -	\$ -	\$ 1,388,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94	-	-	-	139,9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86,419	-	-	-	1,586,4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0,576	-	-	-	390,57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090	17,261	49,613	539,590	624,55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

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 6. 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 -	\$ -	\$ -	\$ -
	\$ -	\$ -	\$ -	\$ -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 6 月 31 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 0 仟元(原始成本 60,690 仟元，減除評價損失 60,690 仟元)。

110.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 -	\$ -	\$ -	\$ -

(註)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 0 仟元(原始成本 56,524 仟元)。

元，減除評價損失 56,524 仟元)。

110.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 -	\$ -	\$ -	\$ -

(註)本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 0 仟元(原始成本 56,892 仟元，減除評價損失 56,892 仟元)。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6.30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12.31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6.30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 6. 30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110. 12. 31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110. 6. 30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中國、美洲、台灣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1.1.1 至 6.30

	中國部門	美洲部門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台灣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32,557	567,992	54,648	790,524	(88,773)	4,056,948
利息收入	23,665	5,956	56	1,167	(4,181)	26,663
	\$ 2,756,222	573,948	54,704	791,691	(95,954)	4,080,611
利息費用	\$ -	-	-	8,953	-	8,953
折舊與攤銷	\$ 45,160	2,139	417	27,044	(689)	74,07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29,906	98,473	(7,743)	396,552	817,188	402,67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032,690	626,636	90,424	7,809,123	(3,611,396)	11,947,47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871,322	\$ 288,110	\$ 65,295	\$ 3,169,889	\$ (170,418)	\$ 6,224,198

110.1.1 至 6.30

	中國部門	美洲部門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台灣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65,285	\$ 294,447	\$ 28,935	\$ 759,070	\$ -	\$ 2,447,737
利息收入	21,965	13	160	1,997	-	24,135
	\$ 1,387,250	\$ 294,460	\$ 29,095	\$ 761,067	\$ -	\$ 2,471,872
利息費用	\$ -		\$ -	\$ 8,791	\$ -	\$ 8,791
折舊與攤銷	\$ 44,416	\$ 2,512	\$ 452	\$ 37,345	\$ -	\$ 84,9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3,548	\$ 42,123	\$ 115,842	\$ 131,556	\$ (231,638)	\$ 191,43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973,258	\$ 469,579	\$ 3,145,212	\$ 8,129,660	\$ (6,360,253)	\$ 12,357,45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312,619	\$ 222,907	\$ 114,718	\$ 3,810,206	\$ (394,309)	\$ 7,066,141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4)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4)
													名稱	價值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 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 746 (USD 25 仟元)	\$ 607 (USD 20 仟元)	\$ 594 (USD 20 仟元)	-%	1	\$ 8,635 (USD 296 仟元)	業務往來	\$ -	-	-	927,847	1,855,694
0	金豐公司	STAMTEC 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3,196 (USD 104 仟元)	3,196 (USD 104 仟元)	3,083 (USD 104 仟元)	-%	1	149,615 (USD 5,216 仟元)	業務往來	\$ -	-	-	927,847	1,855,694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 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20,809 (USD 686 仟元)	20,809 (USD 686 仟元)	20,386 (USD 686 仟元)	-%	1	1,116 (USD 38 仟元)	業務往來	\$ -	-	-	927,847	1,855,694
0	金豐公司	金豐馬來 西亞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681 (USD 25 仟元)	681 (USD 25 仟元)	728 (USD 25 仟元)	-%	1	1,259 (USD 44 仟元)	業務往來	\$ -	-	-	927,847	1,855,694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 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2,069 (USD 74 仟元)	747 (USD 27 仟元)	792 (USD 27 仟元)	-%	1	977 (USD 35 仟元)	業務往來	\$ -	-	-	927,847	1,855,694
0	金豐公司	金豐墨西 哥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171 (USD 6 仟元)	171 (USD 6 仟元)	184 (USD 6 仟元)	-%	1	467 (USD 17 仟元)	業務往來	\$ -	-	-	927,847	1,855,694
0	金豐公司	金豐江蘇 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1 (CNY -仟元)	1 (CNY -仟元)	1 (CNY -仟元)	-%	1	2,365 (CNY 535 仟元)	業務往來	\$ -	-	-	927,847	1,855,694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4)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4)
													名稱	價值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6,126 (USD1,200 仟元)	\$ 32,446 (USD1,077 仟元)	\$ 31,994 (USD1,077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	927,847	1,855,694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65 (USD 48 仟元)	1,465 (USD 48 仟元)	1,413 (USD 48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	927,847	1,855,694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30 (USD 185 仟元)	5,530 (USD 185 仟元)	5,485 (USD 185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	927,847	1,855,694
0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621 (USD 651 仟元)	19,621 (USD 651 仟元)	19,359 (USD 651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	927,847	1,855,69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 1 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

註 4：對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註 5：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6：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入帳日之匯率換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金 豐 公 司	股票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註)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公司	STAMTEC 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49,615	18.93%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 33,610	12.07%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27,008 仟元	USD 27,008 仟元	27,008	100.00%	\$ 3,032,074	\$ 193,947	\$ 193,947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6,659 仟元	USD 6,659 仟元	6,659	100.00%	339,121	90,784	90,784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STAMTEC 公司	美國田納西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428 仟元	USD 4,428 仟元	100	100.00%	321,040	90,981	90,981	孫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KLANG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21 仟元	USD 21 仟元	500	100.00%	8,602	(476)	(476)	孫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泰國曼谷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100 仟元	USD 100 仟元	40	100.00%	17,406	(3,306)	(3,306)	孫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印尼雅加達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750 仟元	USD 750 仟元	900	100.00%	(880)	(1,319)	(1,319)	孫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396 仟元	USD 396 仟元	-	99.00%	16,739	7,416	7,416	孫公司
STAMTEC 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 仟元	USD 4 仟元	-	1.00%	119	75	75	曾孫公司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金豐通商公司	股票	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中國 公司	金豐精機 公司	金豐公司 之孫公司	進貨	\$ 285,309 (CNY 64,273 仟元)	24.04%	依資金狀況 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 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 而定	應付票據 \$ 48,130 (CNY 10,871 仟元) 應付帳款 \$ 45,413 (CNY 10,258 仟元)	5.37% 10.8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註七：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鍛壓機器 及零組件之生 產及銷售	\$ 392,304 (USD13,200 仟元)	(2)	\$ 157,516 (USD 5,300 仟元)	\$ -	\$ -	\$ 157,516 (USD 5,300 仟元)	\$ 182,521 (USD 6,347 仟元)	60.00%	\$ 109,513 (USD 3,808 仟元)	\$ 1,626,069 (USD 54,713 仟元)	\$ 1,026,277 (USD 35,690 仟元)
金豐精機公司 (註3)	各式鍛壓機器 及零組件之生 產及銷售	217,194 (USD 7,308 仟元)	(2)	59,440 (USD 2,000 仟元)	-	-	59,440 (USD 2,000 仟元)	58,713 (USD 2,041 仟元)	100.00%	58,713 (USD 2,041 仟元)	857,283 (USD 28,845 仟元)	
金豐江蘇公司 (註4)	各式鍛壓機器 及零組件之生 產及銷售	743,000 (USD25,000 仟元)	(2)	534,960 (USD18,000 仟元)	-	-	534,960 (USD 18,000 仟元)	25,819 (USD 898 仟元)	100.00%	25,819 (USD 898 仟元)	593,969 (USD 19,985 仟元)	-
寧波念初機械 工業有限公司 (註 5)	各式鍛壓機器 及零組件之生 產及銷售	177,607 (USD 5,976 仟元)	(2)	-	-	-	-	-	37.49%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51,916 (USD 25,300 仟元)	\$ 1,623,841 (USD 54,638 仟元)	\$ 2,783,54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

註 3：部分投資金額係由金豐通商公司以自有資金 3,871 仟元投資(金豐通商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73 仟元)。

註 4：係由金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 16,000 仟元經由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大陸孫公司-金豐江蘇公司增資美金 17,7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核准(經審二字第 10700219500 號函)，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金豐公司累積已匯出美金 2,000 仟元，金豐通商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間、110 年間、109 年間及民國 108 年間將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 1,000 仟元、1,000 仟元、2,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再間接投資。

註 5：係由金豐通商公司於民國 95 年間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 1,688 仟元及自有資金 186 仟元間接投資。

註 6：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794		0.17%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3,017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7%
		金豐中國公司	1	其他收入	5,618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4%
		金豐中國公司	1	營業成本-售後服務費	175	按一般交易條件	-%
		金豐中國公司	1	營業費用	20	按一般交易條件	-%
		金豐中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2,469		0.02%
		金豐中國公司	1	應付帳款	699		0.01%
		金豐中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580		0.35%
		金豐中國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6		-%
0	金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1	銷貨收入	325	按一般交易條件	-%
		金豐精機公司	1	進貨	32,831	按一般交易條件	0.81%
		金豐精機公司	1	應付帳款	11,996		0.10%
0	金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2,375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6%
		金豐江蘇公司	1	進貨	127,646	按一般交易條件	3.15%
		金豐江蘇公司	1	製造費用	259	按一般交易條件	-%
		金豐江蘇公司	1	應收帳款	1		-%
		金豐江蘇公司	1	應付帳款	16,380		0.14%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條件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978	按一般交易條件	-%
		金豐泰國公司	1	營業成本-機器安裝費及售後服務費	1,693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4%
		金豐泰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1,815		0.02%
		金豐泰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13		0.01%
0	金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1,259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3%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2,038		0.02%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6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3%
		金豐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21,439		0.18%
		金豐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85		0.05%
0	金豐公司	STAMTEC 公司	1	銷貨收入	149,615	按一般交易條件	3.69%
		STAMTEC 公司	1	應收帳款	33,610		0.28%
		STAMTEC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		-%
		STAMTEC 公司	1	預收貨款	26,077		0.22%
0	金豐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1	銷貨收入	467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1	營業成本-機器安裝費	16,350	按一般交易條件	0.40%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1	應收帳款	677		0.01%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380		0.02%
1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USD 700 仟元		0.17%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條件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2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1	銷貨收入	CNY 6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
		金豐精機公司	1	進貨	CNY64,27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7.02%
		金豐精機公司	1	製造費用	CNY 9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金豐精機公司	1	營業費用	CNY 508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6%
		金豐精機公司	1	應付票據	CNY10,871 仟元		0.40%
		金豐精機公司	1	應付帳款	CNY10,258 仟元		0.38%
		金豐精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CNY 1 仟元		-%
2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CNY 25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3%
		金豐江蘇公司	1	營業費用	CNY 106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3	金豐精機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CNY16,026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1.75%
		金豐江蘇公司	1	應收帳款	CNY18,064 仟元		0.67%
4	STAMTEC 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1	進貨	USD 25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8%
			1	應收帳款	USD 302 仟元		0.08%
			1	應付帳款	USD 264 仟元		0.0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